

古县街道茶亭集镇及天目星城区域保洁市场
化服务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溧阳市人民政府古县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溧阳市绿园环卫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合同条款

编号：

甲方：溧阳市人民政府古县街道办事处 签订地点：溧阳

乙方：溧阳市绿园环卫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3年 月 日

溧阳市人民政府古县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古县街道茶亭集镇及天目星城区域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编号：苏南溧采公【2023】第10号）经公开招标程序，溧阳市绿园环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被确定为本项目最终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实施本项目，提供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达成《古县街道茶亭集镇及天目星城区域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合同》（下称本合同）。

双方作如下约定：

1. 本项目相关文件如下：

- (1) 本合同与补充合同（包含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
- (5) 其他附属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甲方将古县街道范围内的环卫保洁维护工作任务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和标准组织清扫保洁、垃圾清运转运、环卫设施设置等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甲方按合同约定付费。

4. 乙方承诺按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

5.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应支出的全部经费均已纳入古县街道政府财政预算并经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6.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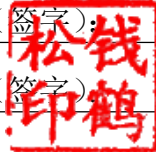
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1：项目服务内容

附件 2：服务价格明细表

附件 3：《古县街道环卫作业质量标准》

附件 4：《古县街道环境卫生管理作业考核评分标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钱鹤松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一条 项目基本信息

- 1.1 项目名称：古县街道茶亭集镇及天目星城区域保洁市场化服务项目
- 1.2 服务范围及内容：详见附件 1。
- 1.3 初始作业量：详见附件 1。
- 1.4 中标价格：详见附件 2。
- 1.5 服务方式：乙方提供环卫作业服务，不得转包、分包，且必须在溧阳市古县街道税务分局开具营业发票。
- 1.6 服务质量标准和考核要求：详见附件 3《古县街道环卫作业质量标准》、附件四《古县街道环境卫生管理作业考核评分标准》。
- 1.7 合同期限：1 年，自 2023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服务期内经考核合格的可续签 1 年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 2 次。

第二条 项目前期条件

- 2.1 本合同签署前，甲方应当负责按《招标文件》列明的作业范围，以及道路、果皮箱、公厕、中转站等作业服务项目的具体位置向乙方的授权代表进行现场指认及预移交。合同签署当日甲方应将作业服务项目及相关物资材料移交给乙方的授权代表。
- 2.2 双方约定，为实施本项目，乙方必须取得外派许可，且营业发票必须在溧阳市古县街道税务分局开具。
- 2.3 在签订本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金额为年服务费 8% 的履约金（取整数）。履约金有效期与本合同服务期限一致，自服务期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日起，乙方有权撤销履约金，甲方须对此予以配合。履约金在本合同到期后，在乙方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甲方应在本合同期满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返还。
- 2.4 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展经营活动，提供相关环卫作业服务。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3.1 本项目作业服务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作业范围内容、作业任务量计算，首年度服务费按照中标总价为 7672423 元/年，600951.92 元/月（已扣除“社会保险”、“意外保险”）。合同价款应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折旧费、营业费用（人工费<基

本工资、社会保险、加班工资、人员补贴、高温费、过节费、劳保费、意外保险等)、车辆费<油耗、车辆维保、年审保险等>公厕维护费、中转站维护费、中转站渗滤液外运费、垃圾桶、果壳箱、烟柱费用)、成本、经营管理费、税金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合同期内不做调整,作业服务费根据甲方(包括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对环卫作业的考核结果进行相应计扣,每季度结算支付一次(季度费用=(合同价款扣除“社会保险”、意外保险)/4计得,每季度结算款=季度费用-相应考核扣款)。

每季度环卫管理及质量考核结果在 95 分以上(含 95 分)为优秀不予扣款;90 分以上(含 90 分)95 分以下,按照季度服务费的 1%扣除服务费;85 分以上(含 85 分)90 分以下,按照季度服务费的 3%扣除服务费;80 分以上(含 80 分)85 分以下,按照季度服务费的 5%扣除服务费;考核结果在 80 以下视为不及格,按照季度服务费的 10%扣除服务费。一年内连续两个季度不及格或累计三次考核不及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责令乙方限期退出,并按照 2.3 从履约保函中兑取全部金额。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为试运营期,试运营期只考核不扣款。

3.2 作业服务费具体支付按下列程序执行:

(1)乙方应当在付费季度最后一个月份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制作申请付费表上报甲方。

(2)甲方应当在收到申请表格之次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当季度服务费的支付。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考核检查办法(详见附件 4《古县街道环境卫生管理作业考核评分标准》)对乙方的环卫作业进行季度考评,考核标准和检查办法修改的,应经乙方认可,乙方应按照新的标准及检查办法及时调整作业方案并在合理时间内达到新的标准,合理时间为调整过渡期,该期限双方根据实际另行协商确定,调整过渡期内甲方仍沿用旧标准考核,并将修订后考核标准作为本合同附件。

4.2 甲方有权建议乙方撤换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书面整改意见整改的管理人员和环卫工人。

4.3 遇重大活动或突击性检查任务需要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环卫保障工

作。

4.4 甲方应当加强对临街建筑工地、商家店铺、摊点、住宅小区、公共设施及公共场所和辖区单位的管理及其他协调工作，为乙方作业创造条件；当上述管理和协调工作超出甲方职权范围时，甲方应当主动协调有关管理或执法机构予以处理，或者上报至上一级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

4.5 甲方应协调垃圾处理场所接收建筑垃圾和污水，由此产生的接收和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垃圾中转站渗滤液等）。乙方向垃圾处理场所移送垃圾应符合并遵守垃圾处理场所的规定和要求。

4.6 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支付服务费，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支付服务费的，甲方需按照逾期未付金额的日千分之一的比例向乙方缴纳滞纳金。

4.7 乙方负责维持公厕已有设施的正常使用，对门窗（隔断）损坏、墙面、地砖（地板）破损、便器损坏、管道堵塞等情况进行局部的、一般性的维修、加固、疏通，以及灯具、五金件等易耗品更换和维修，并承担正常使用的人工费用、维护保养所需材料费用。除此之外的对公厕的大修由甲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1）对公厕建筑主体结构部位，包括基础、墙体、柱、梁、楼板、屋顶、地面、外立面、供排水管道、化粪池等，进行拆换加固、提升改造、重做防水或保温层的；（2）对公厕内部设施、设备及环境，进行重新装修、设施更新、提质改造的。

4.8 甲方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按季度支付环卫服务费用。

5.2 乙方须服从甲方组织的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任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所分配的工作。对于甲方要求的突击性任务、迎检任务及其他应急任务，应尽全力给予配合。

5.3 乙方须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和广大市民的监督、检查、管理。

5.4 乙方须落实安全生产和防火措施，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人身意外保险，并对环卫工人、设备车辆在任何时间发生意外伤害等所有安全事故负责并承担一切责任，确保安全作业。若乙方员工及设备车辆发生安全事故，乙方

全权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与义务。

5.5 乙方应及时支付工人工资、社保等各项待遇，如发现乙方存在欠薪、欠保、欠补贴等情况，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服务费并有权从服务费中代为直接支付相关费用。

5.6 乙方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人员及设备安置

6.1 乙方为此项目配备的人员数量不低于 95 人（其中包含 1 名项目经理，4 名现场管理员，6 名案件员及文职后勤人员，其余保洁员及驾驶员及机动人员若干且不低于 84 人）。（适龄人员社保由乙方负责缴纳。针对乙方缴纳的社保对象，甲方在服务费之外按社保部门允许用人单位缴纳的最低社保标准给予乙方补贴。比例为 30%，如有人员变动，需及时报备，以便检查管理。）

6.2 乙方为此项目配备的车辆不得低于下表。拟投入车辆设备至少满足吨位、数量需求（垃圾收运不得使用手扶拖拉机及三轮运输车），并安装监控定位设备。乙方应保证车况良好、运营正常，除天气原因外，乙方应根据提供的作业方案进行作业任务，遇特殊区域、特殊道路、特殊情况的，应根据甲方要求增加作业次数和时间。

包号	标的名称	人员要求	车辆要求	备注
01	茶亭集镇和天目星城集镇	不低于 95 人（其中包含 1 名项目经理，4 名现场管理员，6 名案件员及文职后勤人员，其余保洁员及驾驶员及机动人员若干且不低于 84 人）	1 辆清洗护栏车，1 辆五吨洒水车，1 辆八吨传统型雾炮车，6 辆三吨压缩车（即清运车、可满足单独收运厨余垃圾），1 辆五吨吸污车，3 辆五吨路面洗扫车，1 辆大件垃圾运输车，5 辆小型三轮冲洗车，1 辆中小型四轮冲洗车，2 辆电动吊桶车，1 辆现场巡查车辆，2 辆三吨中型新能源雾炮车，1 艘水面打捞船只。	

第七条 项目特别说明

7.1 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要求。在签订本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金额为年服务费 8%的履约金（取整数）。以便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兑取。

7.2 乙方需为本项目建立智慧环卫平台，且甲方有权利随时调取数据。

7.3 由于工程施工、各类活动、节假日期间等因素导致的费用，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甲方要求外，不作调整。

7.4 因突发情况（如台风、雨雪、冰雹、霜或冰冻等天气或气候因素，或车辆、居民、行人等人为因素，或是其他因素，以及复合因素或不明原因的情况）导致的道路污染必须及时清除，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甲方要求外，不作调整。

7.5 雪灾天气，乙方需积极配合政府清扫所有区域。

7.6 投标报价为作业期限内年运行经费的总承包价，包括承包期内垃圾中转站的日常运营与设备维护维修、车辆折旧、设备、辅助材料人工工资、五金缴纳、机械、运输、仓储、备品备件、保险、劳保利润、各种税费、培训、专利技术、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

7.7 服务期内乙方负责服务期内车辆、垃圾桶、果皮箱、烟柱的添置及更新（包括垃圾分类等上级要求添置及更新），垃圾桶及果皮箱规格、式样、颜色应经甲方认可，垃圾桶外表印刷及摆放位置应遵循甲方要求，不另付费。

7.8 如出现不可抗力或政策性因素，双方协商解决。

7.9 其他相关约定

（1）社保补贴费用（最高 30%比例）

（2）垃圾桶、果壳箱的更换更新费用（含不可回收等垃圾贴纸费用）；

（3）适当因最低基本工资增加而存在的成本增加费用已含在总价内；

（4）生活垃圾中转费用由乙方负责，并符合相关规定，甲方进行相应补贴（约 40 万元/年），若该部分最终由甲方负责，则该费用甲方不作补贴（已补贴的将响应扣除）；

（5）因服务内容或保洁区域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服务金额与原成交价相差 30 万元及以上的，可以适当考虑签订补充合同；

（6）乙方应遵守垃圾分类的收运要求，特别是厨房垃圾需单独收运；

（7）每年吸粪、抽污等费用已含在总价内；

（8）冬天突发雪灾等其他应急情况以及其他特殊情况需要装载机、铲车等特殊机械费用已含在总价内；

（9）每年员工高温费应按照当地属地标准（300 元每月最低标准，连续四个月）发放到位（如若因此类问题被投诉或上访造成后期影响恶劣的，季度考核按

不合格（扣点 10 个点）处理）。

（10）道板上黄色标线内的非机动车管理由环卫公司负责；

（11）建成区环卫公司需做好完整的上门收集生活垃圾服务；

（12）环卫车辆需要统一按照环卫要求进行喷涂。

第八条 车辆、设备配置及人员安置

8.1 车辆、设备配置：

8.1.1 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应根据考核标准，按实际作业需求购置车辆设备，需达到 6.2 条款要求，如需对 6.2 条款约定的车辆进行调整，需经甲方书面认可。

8.1.2 乙方基于本项目新购置的材料、设备、车辆及收购的环卫车辆设备等资产归属于乙方所有（垃圾桶、垃圾房、果皮箱、烟柱等环卫必要设备除外）。

8.2 人员安置：

8.2.1 双方商定，乙方依据项目实际需求招聘项目服务人员不得少于需求表清单中规定的人数，并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为保证工作的连续性，甲方或原有承包方的环卫人员、管理人员，乙方应当优先聘用。在提高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优化人员和设备，需经甲方书面认可。

8.2.2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民法典》的规定，与被接收人员签订劳动/劳务合同，根据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员工社会保险等相关手续，与公司员工确立合法的劳动关系，规范用工行为，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8.3 合同终止后乙方的所有车辆、设备、人员由乙方自行安排处理，均与甲方无关。

第九条 项目运营

9.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作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劳动保护用具。

9.2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履行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法规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3 环卫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立即通报甲方。甲方协助乙方妥善处理，所有安全事故（包括第三方责任）都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均与甲方无关。

9.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重大节日、重大社会活动、异常恶劣气候、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事件的应急职责，编制应急预案、培训相关人员并报送甲方备案。

9.5 环卫服务质量考核按合同约定考核标准执行。考核标准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定，详见本合同附件四。环卫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考核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或返工，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乙方承担。

9.6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提交环卫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管理组织和岗位责任、管理人员的组成、质量管理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甲方备案。

9.7 乙方应加强对作业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作业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9.8 甲方有权对环卫服务进行规范检查、随机抽查、明察暗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查，并根据检查结果进行考核。乙方应为甲方的检查、考核提供方便。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除不可抗力或政策性因素外，双方有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10.2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属于违约，应按照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保洁服务质量违约。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考核评分标准对应的扣款方式扣除相应服务费；

(2) 一旦出现乙方无故拒绝服务情况，或者乙方出现严重质量违约并拒不改正，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没收履约金，并拒绝支付后期所有费用。

(3) 乙方或项目公司宣告破产清算或解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遭受的损失予以赔偿；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其他义务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也无实际意义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对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给予赔偿。

(5) 乙方实际进场运营后，人员、设备如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乙方应立即整改到位。缺少人员以溧阳地区最低工资的2倍为标准按人按天据实扣罚（即：当年溧阳地区月最低工资标准÷21.75天*2倍*缺少人数*缺少天数）。在考核或抽检过程中发现缺少车辆设备的，乙方未提出正当理由的，从发现之日起每天扣1万

元，直至整改到位。

10.3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第 10.2(1)-(5) 条款情形之一的，甲方向乙方提出异议后，乙方在一定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乙方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次日即为本合同的解除日。

10.4 甲方不履行本方义务，影响乙方正常服务或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甲方逾期未解决并造成乙方直接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10.5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生第 10.4 条款情形，乙方向甲方提出异议后，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甲方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次日即为本合同的解除日。

10.6 合同解除后，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义务应该继续履行，包括可能到期应付的任何款项；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解除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效力。

第十一条 项目终止与退出

11.1 合同终止，甲、乙双方共同办理移交手续。

11.2 提前终止：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下列原因发生时，本合同的一方或双方可根据合同的约定的条件和程序，提出对本合同提前进行终止：

(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政策性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并累计持续达一定时间的；

(2) 双方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终止本合同的；

(3) 乙方发生第 10.2(1)-(5) 条款情形；

(4) 甲方发生第 10.4 条款情形；

(5) 乙方连续 2 个季度或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 3 次考核扣分在 20 分（含）以上的；

(6) 因项目公司管理不善，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生态环境影响的；

(7) 在甲方存在根本性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提前终止的，甲方应与乙方就补偿事项进行协商。补偿内容包括：乙方在运营过程中未收回的投资等直接损失。

11.3 不论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工作尚未移交前，乙方仍应按环卫管

理考核标准继续进行环卫服务，保证服务区域内的环境达标，直至工作移交至甲方指定的第三人，甲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方式继续支付期间相应服务费。如乙方违反，乙方应另外支付甲方 200 万元的赔偿。

11.4 本合同终止时，甲方应积极按程序公开选择新的服务商，同时，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及付费义务；乙方应积极做好配合移交工作。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为落实本合同，乙方在甲方所在地注册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享有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承担全部义务，乙方为项目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项目服务内容

一、项目服务范围:

古县街道茶亭集镇及天目星城区域。

二、项目服务内容:

古县街道道路保洁面积统计表（天目星城、茶亭集镇和工业园区）															
序号	等级	道路名称	起止点	快车道				慢车道			人行道			延伸区域或背街支巷	
				长度（米）	宽度（米）	绿化带（有*4，无*2）	机械保洁长度（米）	长度（米）	宽度（米）	人工清扫面积（平方米）	长度（米）	宽度（米）	人工清扫面积（平方米）	人工清扫面积（平方米）	
1	一	梅岭玉大道（东段）	天目湖大道—燕山南路	2000	38	*4	8000	900	3.2*2	5760	900	6*2	10800		
			阳光巴黎北侧停车场									50	30		1500
			天目星城东西各一个停车场												6000
2	二	屏峰路	天目湖大道—燕山南路	1900	22	*2	3800				1900	1*2	3800		
3	二	翠屏南路	梅岭玉大道-断头	850	7	*2	1700				700	2*2	2800		

			路											
4	二	兴业街	屏峰路—滨河路	1600	15	*2	3200				1500	4*1	6000	
5	二	翠屏路	屏峰路—天星路	850	12	*2	1700				800	2*2	3200	
			古县村委停车场									120	36	
6	二	美景路	兴业街—燕山南路	2000	12	*2	4000				1800	2*2	7200	
			永平幼儿园西北角停车场											
7	二	天星路	兴业街—美林路	1100	12	*2	2200				800	3*2	4800	
8	二	下坊路	和平北路—花园路	400	10	*2	800				400	1*2	800	
9	二	美林路	屏峰路—断头路	1700	22	*2	3400				1600	2*2	6400	
10	二	嵩山路	屏峰路—滨河路	1200	20	*2	2400				1100	2*2	4400	
11	二	茶山路	屏峰路—滨河路	1300	20	*2	2600				1200	2*2	4800	
12	二	滨河路（东段）	天目湖大道—燕山南路	2000	15	*2	4000				2000	1.5*2	6000	
			格林豪泰东方酒店广场											
13	二	烈山路（人）	古县南路-自然村村口	600	5	*2	1200							1200
14	二	茶东街（人）	古县南路—天目湖大道	400	6	*2	800							800
15	二	茶亭街（人）	焦尾琴大道—古县南路	2450	16	*2	4900				2000,	1.5*2,	7800	

					8						450	2*2		
			茶亭乐园								100	30		3000
16	二	兴亭路(人)	茶亭街-自然村村口	1200	6	*2	2400				1200	1*2	2400	1200
17	二	创业路(人)	勤业路-古县南路	600	10	*2	1200				300	3*2	1800	
18	二	茶中路(人)	古县南路-烈山路	500	8	*2	1000							
19	二	古县南路和古县北路(人+机)	毫上中转站-滨河路-延伸段	3000	10	*2	6000				1500,	4*2,	12500	
					14					500	1*1			
20		御湖城北侧停车场									350	10	3500	
21		燕山南都北侧停车场									350	10	3500	
22	二	梅岭玉大道(西段)(机+人)	天目湖大道-焦尾琴大道	2700	38	*4	10800				600	1.5*2	1800	
23	二	滨河路(西段)(机)	天目湖大道-香山山路	2300	15	*2	4600				1200	1*2	2400	
24	二	悦朋路(机)	天目湖大道-断头路	1600	22	*2	3200				1600	2*2	6400	
25	二	勤业路(机)	悦朋路-茶亭街	2300	12	*2	4600							
26	二	建业路(机)	悦朋路-滨河路	1200	8	*2	2400							
27	二	云眉路(机)	茶亭街-上阁楼	2500	22	*2	5000				2500	1*2	5000	

			村村口														
28	二	中材路（机）	梅岭玉大道西段-滨河路	600	9	*2	1200										
29	二	香山路（机）	滨河路-重庆研究院西侧	1500	12	*2	3000				1200	1*2	2400				
30	二	龙虎路（机）	永平大道（104国道）-村口	720	30	*2	1440				720	1.5*2	2160				
31	二	下宋路（机）	永平大道（104国道）-村口	670	30	*2	1340				670	1.5*2	2010				
30	二	中笪里路（机+人）		750	12	*2	1500				750	1.5*2	2250				
31	二	杨树塚路（机+人）		510	12	*2	1020				510	1.5*2	1530				
32	二	西顶路（机+人）		630	12	*2	1260				630	1.5*2	1890				
小 计							37800				5760			61000	16270		
							17500								31500	6200	
							37580									22170	
							3780									5670	
机械保洁总长度				96660 米													
人工清扫总面积				一级道路保洁面积：16560 平方米 二级道路保洁面积：132010 平方米 总保洁面积：148570 平方米													
*清扫保洁区域包含建成区内的河道、水域等，服务内容包含公厕、护栏、路灯、沿街外立面等。（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附件 2 :

服务价格明细表

投标分项明细表

序号	分项名称	测算依据	小计 (元)	说明
一	固定资产折旧费	①+...+⑬	660300	
①	清洗护栏车	22万÷8年×1辆	27500	1辆
②	五吨洒水车	20万÷8年×1辆	25000	1辆
③	八吨传统型雾炮车	55万÷8年×1辆	68750	1辆
④	三吨压缩车 (即清运车、 可满足单独收 运厨余垃圾)	28万÷8年×6辆	210000	6辆
⑤	五吨吸污车	25万÷8年×1辆	31250	1辆
⑥	五吨路面洗扫车	30万÷8年×3辆	112500	3辆
⑦	大件垃圾运输车	12万÷8年×1辆	15000	1辆
⑧	小型三轮冲洗车	2.4万÷3年×5辆	40000	5辆
⑨	中小型四轮冲洗车	3.6万÷3年×1辆	12000	1辆
⑩	电动吊桶车	6万÷5年×2辆	24000	2辆
⑩	现场巡查车辆	10万÷8年×1辆	12500	1辆
⑩	三吨中型新能源雾炮车	32万÷8年×2辆	80000	2辆
⑬	水面打捞船只	5400÷3年×1辆	1800	1艘

二	营业费用	(一) + ... + (八)	6571835	
(一)	人工费用	① + ... + ⑨	4484635	
①	基本工资	〈1〉 + ... + 〈3〉	3036720	
〈1〉	负责人、现场 管理员、案件 处理员及文职 后勤人员	3500 元/人/月 × 12 月 × 11 人	462000	
〈2〉	驾驶员、辅助 工及河道保洁 员	3000 元/人/月 × 12 月 × 32 人	1152000	
〈3〉	其他保洁人员	2280 元/人/月 × 12 月 × 52 人	1422720	
②	高温费	1200 元/人 × 95 人	114000	
③	过节费	1000 元/人/年 × 95 人	95000	
④	劳保服装费	300 元/人/年 × 95 人	28500	
⑤	工具费	200 元/年 × 95 人	19000	
⑥	加班费	〈1〉 + ... + 〈4〉	627815	
〈1〉	管理人员、案 件处理员及文 职后勤人员	$3500 \div 21.75 \times 3 \times 11 \times 11$	58414	
〈2〉	驾驶员	$\{3000 \div 21.75 \times (3 \times 11 + 2 \times 52)\} \times 17$	321241	
〈3〉	辅助工及河道 保洁员	$3000 \div 21.75 \times 3 \times 11 \times 15$	68276	
〈4〉	其他保洁人员	$2280 \div 21.75 \times 3 \times 11 \times 52$	179884	

⑦	环卫补贴	90元/月/人×12月×95人	102600	
⑧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76000元/年×1年	76000	暂列金
⑨	社保	385000元/年×1年	385000	暂列金
(二)	车辆费用	1+...+5	1516200	
1	油耗	①+...+⑧	1045200	
①	清洗护栏车	3000元/辆/月×12月×1	36000	1辆
②	五吨洒水车	5000元/辆/月×12月×1 辆	60000	1辆
③	八吨传统型雾炮车	10000元/辆/月×12月×1 辆	120000	1辆
④	三吨压缩车 (即清运车、 可满足单独收 运厨余垃圾)	6000元/辆/月×12月×6 辆	432000	6辆
⑤	五吨吸污车	5500元/辆/月×12月×1 辆	66000	1辆
⑥	五吨路面洗扫车	6500元/辆/月×12月×3 辆	234000	3辆
⑦	大件垃圾运输车	3600元/辆/月×12月×1 辆	43200	1辆
⑧	现场巡查车辆	4500元/辆/月×12月×1 辆	54000	1辆
2	保险、年审费	11000元/辆/年×17辆	187000	商业险 不低于 200万
3	维修、保养费	12000元/辆/年×17辆	204000	

4	智能运行监管 仪安装及运行	50000 元/年×1年	50000	
5	应急保障 GPS 费用	30000 元/年×1年	30000	
(三)	公厕维护费	20000 元/年×1年	20000	消毒、杀 虫及维 修管理 等
(四)	坡岸和水面保 洁	40000 元/年×1年	40000	
(五)	垃圾桶、果壳 箱	30000 元/年×1年	30000	更换更 新费用 (含不 可回收 等垃圾 贴纸费 用);
(六)	特殊状况作业 经费	36000 元/年×1年	36000	重大活 动、灾 害天 气等
(七)	中转站租借费 用	400000 元/年×1年	400000	
(八)	智慧环卫费用	45000 元/年×1年	45000	
三	利润	6000 元/年×1年	6000	
四	税金	(一+二+三) ×6%	434288	
五	年度合计	一+...+四	7672423	

洁	<p>得停用，确因特殊情况需临时停用的，需摆放或张贴停用告示，告知市民。</p> <p>2、保洁人员应礼貌待人，主动照顾老弱病残孕等人员；按时作业，作业时应在厕外设作业标志，在厕内不要干扰用厕者；作业完毕后清洗好保洁工具，并妥善保管，不得有碍厕容。</p> <p>3、公厕保洁标准应符合下列规定：</p> <p>（1）三类以上公厕有专人管理，有保洁制度；</p> <p>（2）有专人管理公厕开放时间为 5：00—22：00，每天早上 6：30 前应完成一遍全面清洁，日间根据如厕情况做到随脏随保洁；非专人管理公厕实行每天二冲洗二保洁制度，上午 7：30 前完成第一遍冲洗，8：00—10：30 巡回保洁；下午 13：00—16：30 完成第二遍冲洗及巡回保洁。</p> <p>（3）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应良好，无明显臭味；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公厕内外墙面应整洁，粉刷应无剥落；地面光洁，无积水；</p> <p>（4）坐便器、蹲位应整洁，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小便槽（斗）应无水锈、尿垢、垃圾，基本无臭味；沟眼、管道保持畅通；粪槽、便槽（斗）和管道应无破损；</p> <p>（5）公厕内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等应完好，无积灰、污物；管理间内物品摆放有序，干净整洁；禁止在管理间内做饭炒菜；</p> <p>（6）公厕外环境应整洁，无杂物乱堆，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公厕四周 3—5 米范围内，应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公厕周围地面应硬化或绿化（周边 1 米，门前 2 米）；公厕周边干净，无私搭乱建，无杂物，无乱挂、乱堆、乱放现象；</p> <p>（7）公厕标志齐全，公厕设有醒目标志牌，方便群众如厕；规范管理标牌和指示路牌破损或遗失后立即修理补缺；设施维修过程中，做好提示工作；</p> <p>（8）公共厕所内部设施（小便位、蹲位、水箱、龙头、拖把池、面盆、灯具、开关、木制隔断、门锁、窗玻璃、台面、镜、部分进水管及公厕内的小配件等）破损后在 24 小时内维修到位；大件（外墙、屋顶、吊顶、化粪池盖板）设施（备）需维修、更换时应在 6 小时内及时上报管理部门。公厕下水道堵塞时应于半天内疏通到位。</p> <p>（9）蝇蚊滋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滋生。</p>
河道打捞、水域保洁	<p>1、作业人员上岗前应穿戴好救生衣，做好安全防护工作。</p> <p>2、实行一日两打捞制度，上午 7：00—11：00，下午 1：30—5：00，遇检查活动时，应巡回打捞。</p> <p>3、保持河道（包括水面下降后的滩涂保洁）卫生达标，可视范围内水面无聚集性漂浮物，基本无零星漂浮物；河坡无垃圾杂物，打捞的垃圾应及时送至指定的垃圾转运站，做到日产日清。</p> <p>4、保持作业船只整洁干净，无积灰油迹，无乱披乱挂，作业工具摆放整齐。作业完毕，应将作业船舱和甲板清洗干净，在指定码头停靠。</p>
乱张贴清除	<p>1、各保洁区域及电线杆 3 米及以下部位的小广告、乱张贴、乱涂写应当天发现，当天清除，存留时间不得超过 6 小时；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小广</p>

		<p>告、乱张贴、乱涂写，必须在4小时内予以清除。</p> <p>2、墙砖、马赛克等硬质表面的涂写张贴，应采用油漆溶解剂或水浸、刮除等办法予以清除干净，不留痕迹；外表面为涂料的，应采用相同颜色或相近的涂料，整体有规则地予以同色覆盖，要求覆盖面横平竖直，不得歪斜；</p> <p>3、在供电、邮电、广电、照明、交通等设施上的乱张贴应以清洗、铲除为主，如不能彻底清洗的才可以覆盖，且必须同色覆盖，尽量保持原貌；</p> <p>4、乱张贴清理后的纸屑必须及时清理干净，做到工完场清。</p>
垃圾收运	垃圾桶（垃圾房、亭）收集	<p>1、车辆车容整洁，标志清晰，车体内外无污物、灰垢。</p> <p>2、日常实行一天两收集两巡回，上午9:00前完成，下午16:00前完成；日间巡回收集时间为每天9:30—11:15，晚间巡回收集时间为18:00—21:00，确保垃圾桶随满随清。厨余垃圾上下午各收运一次，其他垃圾上下午各收运一次，如有垃圾分类达标小区开始运行，应根据小区实际情况调整收运时间，合理安排收运路线。特殊情况应配合甲方完成检查，垃圾分类收运、应收尽收。</p> <p>3、垃圾桶应定位设置、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设置点及垃圾房（亭）周围2—3m内应整洁，无垃圾散落、存留，发现有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应及时上报，4小时内清理干净；发现垃圾桶、垃圾房（亭）残缺或破损应及时报修。</p> <p>4、收集时秩序良好，按规定的路线行驶，不漏收，不逆向行驶，尽量减少占道对交通的影响并降低机械收集时的噪音；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将垃圾桶复位，车走地净。</p> <p>5、单位（门店）上门收集时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和次数进行，文明用语，服务规范，不得漏收、拒收。</p> <p>6、收集车辆应密闭，并具有污水收集装置；作业期间必须打开监控系统，收集过程中无垃圾飞扬、洒落、拖挂和污水滴漏，收集的垃圾应及时送至指定的垃圾转运站。</p>
	垃圾转运	<p>1、车辆车容整洁，标志清晰，车体内外无污物、灰垢。</p> <p>2、垃圾运输人员应自觉接受中转站和垃圾处置场所工作人员的调度和指挥，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不得损坏垃圾中转站内设施、设备。</p> <p>3、运输车辆应密闭，并具有污水收集装置；作业期间必须打开监控系统，运输过程中无垃圾飞扬、洒落、拖挂和污水滴漏。</p>
环卫设施清洗		<p>1、实行一日两清洗制度，遇检查活动时，应巡回保洁。</p> <p>2、果壳箱（垃圾桶、烟柱）外表面应整洁干净，无污迹、无乱刻画、无乱张贴，垃圾桶内壁应清洗至沿口下三分之一处；设置点周围地面应干净整洁无污迹；垃圾房内外地面应整洁，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内外墙面无污迹、无乱刻画、乱张贴。</p> <p>3、发现设施损坏，应及时报修。</p>
农村清扫保洁及垃圾		<p>1、每日对村庄道路、坑塘沟渠、田间地头、房前屋后及公共场所进行保洁，保证路面及道路两侧公共区域、村庄公共区域无堆积物、无沙石泥土、无落叶成堆、无垃圾、无死动物和粪便、无积水，保证路面净、边角净、</p>

清运要求		<p>路肩净，垃圾及时收集运送至收集点。村村通道路两边路肩除草，不能阻碍交通和保洁。上午下午各清扫一次。</p> <p>2、垃圾桶应美观、适用；垃圾桶不准出现满冒，箱体周围地面应无抛撒、存留垃圾。每天对垃圾桶进行清洗两次。</p> <p>3、对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散发、乱吊挂等非法小广告、“牛皮癣”做到及时制止和清理，基本恢复建（构）筑物本色。</p> <p>4、公厕每日上午、下午各打扫一次。无粪便尿垢，蝇蚊滋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滋生。做到基本无臭味。</p> <p>5、保证日产日清，清运每天不低于 1 次。</p>
网络舆情		<p>环卫公司需在溧阳论坛上自行注册账号，定期查看相关信息，如发现论坛上出现责任在环卫公司的相关话题或提问，环卫公司须在 2 小时内进行官方回复，同时做好整改工作。</p>

附件 4 《古县街道环境卫生管理作业考核评分标准》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方式	作业标准	评分标准
一	项目管理	现场检查	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按规定穿着标志式工作服，并做到穿着规范，服装整洁。	上班期间未着标志服，或着装混乱、服装不整洁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
			按照行业管理落实专职管理员跟踪作业，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在管理中管理员不到位，业主单位无法联系到项目公司指定负责人的扣 1 分。
			按照要求配置一线作业人员；人员管理福利发放手续齐全、档案完备。	一线作业人员配置不足少一人扣 0.3 分； 人员管理福利发放手续不齐全、档案不完备的扣 1 分。
二	清扫保洁	现场检查	按照《古县街道环境卫生服务项目作业标准》要求落实道路人工保洁时间和机械化作业安排。	道路保洁时间未达到规定时间要求的，每条路段每次扣 1 分。 出车频次未达到规定要求的，每次一次扣 1 分
			道路废弃物控制指标	道路废弃物控制指标每超出一项，扣除 0.3 分。
			道路绿地保洁应与道路保洁同步，做到绿化带内无杂物、无垃圾。	道路绿地内有杂物垃圾且停留时间超过 30 分钟的每处扣 0.2 分，有成堆积存垃圾的每处扣 1 分。
			严格按照规定在每日上午 7：30 前完成第一遍普扫和做好巡回保洁工作。作业期间保洁人员不得有离岗、脱岗、坐岗等现象。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第一遍普扫的每条道路扣 1 分，未巡回保洁的每条道路扣 1 分，清扫保洁人员立岗、脱岗、坐岗每次超过 10 分钟的每项扣 0.3 分。
			人工保洁时，道路、人行道（含店面前道路）不得漏扫、反扫，垃圾应归拢、归堆并清除彻底，垃圾不得扫入窞井、河道、果壳箱、绿化带，规范清扫收集垃圾；作业时间内不得有意捡拾各类废旧物。	道路、人行道（含店面全道路）漏扫、反扫的每处扣 0.2 分，垃圾归拢、归堆未清除的每处扣 0.5 分，清除不彻底的每处扣 0.2 分，垃圾扫入窞井、河道、果壳箱、绿化带的每次扣 0.5 分，清扫垃圾乱倒的扣 0.5 分。
			垃圾应倾倒在指定地点，不得焚烧垃圾、树叶。落叶旺季做到及时清运，并按指定地点堆放和转运。	垃圾未倾倒在指定地点或焚烧垃圾、树叶的每次扣 1 分。落叶旺季未及时清扫落叶的每条道路扣 0.2 分，未按指定地点堆放转运树叶的每次扣 0.3 分。
			道路清扫作业车辆外观整洁。	环卫专用车辆外观不洁的每车扣 0.3 分
			保洁人员在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须穿反光安全背心。	保洁人员作业时未穿作业服装的每人 / 次扣 0.5 分。

			道路两侧果壳箱、垃圾桶、户外广告灯箱(广告牌)、电线杆、外墙及构筑物上无小广告; 视野范围内小广告要及时清理, 清理标准达到同色覆盖、覆盖规则。	视野范围内“牛皮癣”发现 3 处或以上的, 则扣 0.3 分; “牛皮癣”不是同色覆盖或覆盖不规则, 则扣 0.3 分
三	垃圾收运	现场检查	垃圾日产日清, 农村的坑塘沟渠、田间地头无白色垃圾, 无垃圾焚烧灰烬, 水面无漂浮物, 村庄公共区域无积存垃圾, 村庄村容村貌干净整洁。	每发现一处垃圾收集未做到, 扣 0.1 分。
			垃圾收集容器配置合理, 位置适宜, 摆放整齐, 方便居民投放。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3 分。
			收集作业完成后, 应及时清理场地, 并将垃圾桶复位, 盖上桶盖, 不得有地面零散垃圾, 收集点及周围 2—3m 内应整洁, 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3 分。
			垃圾收集采取密闭方式, 垃圾收集容器应无残缺、破损, 封闭性好, 外体干净。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收集搬运过程应无遗漏、无撒漏、无渗滤液滴漏。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3 分。
			垃圾运输车辆应车容整洁, 车况良好, 车牌号码完整, 车门喷印清晰的单位名称, 车顶无乱焊铁架等现象。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四	垃圾中转站	现场检查	垃圾站有专人管理, 设施标志齐全, 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无专人管理, 设施标识不齐全, 管理制度不健全,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垃圾站机械、电器设施设备完好无损, 运行操作安全。	机械、电器设施设备有损坏, 操作不规范,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垃圾站垃圾清运及时, 无积压。	有积压的,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垃圾站站内外场地整洁, 无撒漏垃圾, 无堆积杂物。	站内场地不整洁, 有撒漏垃圾, 有堆积杂物的,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垃圾站站外 5 米内环境整洁, 站旁无乱搭乱建现象。	站外场地不整洁, 有撒漏垃圾, 有堆积杂物的,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垃圾站箱体除进行维修外, 不准随意举升, 拒收垃圾, 箱体及箱体附近清洁卫生无垃圾。	随意举升箱体的, 箱体及箱体附近有垃圾的,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垃圾站无垃圾围子, 无非密闭垃圾斗	有垃圾围子, 没有密闭垃圾斗, 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禁止擅自改变垃圾站用途。	擅自改变垃圾站用途,每发现一处扣0.2分
五	公共厕所	现场检查	公共厕所所有专人管理,实行全天候免费开放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3分。
			各类设施设备完好无损,有损坏应及时维修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2分。
			公共厕所内保持环境整洁,无垃圾、无污迹、无乱写乱画、窗格积尘、蛛网等;保洁作业时需悬挂作业指示牌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2分。
			管道堵塞应及时疏通。因大型维修需停止使用的,要设置停用公示牌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2分。
六	河道保洁、水域保洁	现场检查	河道要求每天实行全天连续保洁8小时,河道水面没有漂浮物,岸线(河坡)无暴露垃圾,环境整洁。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作业任务发现一处扣0.3分。
			打捞的垃圾、杂物应送到指定的垃圾中转站,做到垃圾、杂物日产日清,保洁船船舱无积存垃圾。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末等)日产日清。	1)垃圾未倒入指定垃圾站、点的,每次0.2分。 2)焚烧垃圾的,发现一处扣0.5分。 3)任意往绿化带、人行道等地倾倒、堆放垃圾的,每处扣0.5分。
			作业人员应该做到1船2人(机动船只必须另行匹配专职驾驶员证照齐全),穿着救生衣,且不得在岸上打捞,如遇特殊情况需经采购人批准。	未达到作业标准的,每处0.5分
七	农村保洁	现场检查	坑塘沟渠、田间地头无白色垃圾及农业垃圾	每发现一处白色垃圾或农业垃圾,扣0.5分
			农村硬化道路达到无堆积物、无沙石泥土、无垃圾、无死动物和粪便、无积水、无杂草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0.5分
			垃圾收运要及时,不准出现垃圾满冒现象	每发现一处垃圾满冒现象,扣0.5分。
八	应急处理突发事件	现场检查	应急处突反应速度和执行力,接到任务后迅速安排人力物力财力,将任务完成好	接到任务未能迅速做出应急反应,延误任务,每次扣0.5分
			完成应急处突任务及完成效果,将应急突发事件尽力完成好	处理应急突发事件的效果不理想,每次扣0.2分
九	公众监督处理情况	现场核查	对群众通过12345服务热线或网络、信件等渠道提出的环卫服务意见和建议,在3个工作	出现一次投诉扣0.5分,不及时处理扣2分。

		日内回复；对用户的投诉，在3—7个工作日内查实，提出意见并回复；投诉处结率应达到100%。	
		无新闻媒体曝光。	新闻媒体曝光查实有责的每次扣1分，不及时处理的扣1.5分，造成重大影响的扣2分
		考评检查中无扣分	在市级以上督查、市数字化考评、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中扣分的加倍扣分
		无安全事故	因项目公司管理不善，引发安全事故的，每次扣5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生态环境影响和引起群体性事件的，启动退出机制。